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股票交易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大盘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对于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可能存在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关注。自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至2026年3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超过70%,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7年来净利润连续亏损,且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目前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后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并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股票价格在快速下跌的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对于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可能存在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投资人报名已截止,公开招募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自主公开招募和超募投资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方案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工作及后续遴选过程均在辅助机构的协助、监督下依法合规推进,请广大投资者切勿轻信任何非公司官方公告发布的信息,不盲从网络传言中所谓“潜在投资人”的猜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东方财富富股吧等媒体平台中传闻主体的报名参与信息。同时,经与控股股东核实确认,控股股东明确显示,网传注入资产安可瑞(山西)生物细胞有限公司等属于不实信息,也无资产注入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自公司2024年被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子公司沙河金通失控事项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公司2021年12月23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2025年4月14日,沙河金通母公司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湖州岩及已对此变更工商登记纠纷案件提起诉讼,该案件拟定于2026年4月3日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2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6、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界牌”)处于临时停产状态。目前,神州界牌为提升矿山开采工艺技术水平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其主营业务为钠钙长石、高岭土等传统陶瓷原料的开采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地板砖、陶瓷杯等传统陶瓷制品。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2025年上半年神州界牌营业收入为1,530.87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2.39%,较2024年同期降幅明显;净利润为-149.87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0.35%,占比较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技改完成复产后,神州界牌的矿山性质及产品用途均不会发生改变,仍仅限于传统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等下游领域,不会用于光伏玻璃、高端陶瓷、电子玻璃等所谓“核心刚需原料”,与半导体材料、晶片等高科技领域无任何关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0日、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13.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除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基于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债权人苏州乾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请求不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详情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6、2026年2月10日,公司致函衡阳中院,恳请同意公司根据《关于初裁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第26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原则,先行实施以衔接进入重整为目的的庭外重组,并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庭外重组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监督指导下,自行开展清算核算、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维持日常经营,自主管理资产及营业事务,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工作。202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同意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清算组担任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7、为加快推动金鸿控股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工作,辅助机构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8、为依法有序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初裁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协助、监督公司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9、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重组事项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及相关公告。

10、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11、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形。
1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受累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大盘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对于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可能存在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关注。自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至2026年3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超过70%,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7年来净利润连续亏损,且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目前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后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并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股票价格在快速下跌的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对于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可能存在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投资人报名已截止,公开招募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方案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工作及后续遴选过程均在辅助机构的协助、监督下依法合规推进,请广大投资者切勿轻信任何非公司官方公告发布的信息,不盲从网络传言中所谓“潜在投资人”的猜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东方财富富股吧等媒体平台中传闻主体的报名参与信息。同时,经与控股股东核实确认,控股股东明确显示,网传注入资产安可瑞(山西)生物细胞有限公司等属于不实信息,也无资产注入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三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尹高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54,075,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667,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408,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408,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408,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8%。

(八)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长尹高斌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刘刚先生、董事先文广先生、游向阳先生、黄国平先生、张丽女士、独立董事徐永先生、刘仁明先生、曾晋军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钟宏先生,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李欣悦女士、林珊羽女士。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新增金融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并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62,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5,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70%;反对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6%;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4%。

三、律师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一)律师姓名:李欣悦、林珊羽
(二)见证事项:李欣悦、林珊羽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利民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在2025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SX Y260302T00010001],公司为利民化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在2026年3月17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12SX Y260302T00010000]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利民化学;

4、最高额保证:公司为利民化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在2026年3月17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12SX Y260302T00010000]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限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利民化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利民化学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37,405.50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32,321.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70%;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5,08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6-06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银行账号630972573,冻结金额2,184,016.19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

二、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3日,经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查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栾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栾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7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96%;累计被轮候冻结295,069,7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73.57%。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08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3%;反对6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1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019,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56%;反对6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9%;弃权1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小燕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6人,代表股份985,874,1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20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5,088,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5人,代表股份310,786,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72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甘肃省兰州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兰州融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融捷材料”)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相关业务,该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已完成工商登记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兰州融捷材料拟在兰州新区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11亿元。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兰州融捷材料和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5年5月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兰州新区CK4-6路以南、CK1-1#路以东的宗地出让给兰州融捷材料,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208,451.60平方米,出让价为4,977万元,出让年限为50年。该宗地已交付给兰州融捷材料。

兰州融捷材料计划在上述宗地内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11亿元。

(二)市场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关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市场前景和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近年来,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的高速发展,作为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的负极材料行业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扩产节奏加快,其中人造石墨市场份额显著提高。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明确显示,网传注入资产安可瑞(山西)生物细胞有限公司等属于不实信息,也无资产注入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衡阳中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自公司2024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子公司沙河金通失控事项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公司2021年12月23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2025年4月14日,沙河金通母公司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湖州岩及已对此变更工商登记纠纷案件提起诉讼,该案件拟定于2026年4月3日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界牌处于临时停产状态。目前,神州界牌为提升矿山开采工艺技术水平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其主营业务为钠钙长石、高岭土等传统陶瓷原料的开采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用于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地板砖、陶瓷杯等传统陶瓷制品。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2025年上半年神州界牌营业收入为1,530.87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2.39%,较2024年同期降幅明显;净利润为-149.87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0.35%,占比较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技改完成复产后,神州界牌的矿山性质及产品用途均不会发生改变,仍仅限于传统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等下游领域,不会用于光伏玻璃、高端陶瓷、电子玻璃等所谓“核心刚需原料”,与半导体材料、晶片等高科技领域无任何关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甘肃省兰州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兰州融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融捷材料”)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相关业务,该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已完成工商登记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兰州融捷材料拟在兰州新区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11亿元。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兰州融捷材料和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5年5月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兰州新区CK4-6路以南、CK1-1#路以东的宗地出让给兰州融捷材料,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208,451.60平方米,出让价为4,977万元,出让年限为50年。该宗地已交付给兰州融捷材料。

兰州融捷材料计划在上述宗地内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11亿元。

(二)市场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关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市场前景和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近年来,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的高速发展,作为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的负极材料行业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扩产节奏加快,其中人造石墨市场份额显著提高。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品均采用超高温改性、高温改性加工属于稀缺资源。本次公司拟投资建设5万吨/年负极材料项目,符合目前市场缺口的方向。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在资金方面具备可行性;负极材料生产技术成熟,公司已具备相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具备可行性;公司已建立从资源采选及深加工、锂电池设备制造、正极材料等较为完整的锂电池材料产业链,本次投资还可以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协同优势,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合,具备战略可行性。

综上,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目前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投资进入高性能负极材料领域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技术和管理,产业链协同方面的实力,本次投资具备可行性。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